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91.10.01 處實一字第 09100651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0 月 01 日

要 旨：縣市政府依照議會通過之法定預算項目執行舉借收入時，於每次舉借前，須否再經議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案

主 旨：貴部囑就關於縣（市）政府依照議會通過之法定預算項目執行舉借收入時，於每次執行舉借前，須否再經議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一案提供意見案，本處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臺財庫字第○九一○○五四四二二號函。
二 經查地方制度法第五條第二項、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略以：縣（市）議會及縣（市）政府，分別為縣（市）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；縣（市）預算審議屬縣（市）議會之職權；縣（市）政府對縣（市）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。依據上揭規定意旨，預算審議係屬立法機關職權，預算執行則係行政機關職權，業經縣（市）議會審議完成之縣（市）總預算，縣（市）政府自應依法執行。本案南投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既經該縣議會審議通過，南投縣政府依照議會通過之賒借收入執行，應不須於每次舉借前再經議會同意。